

ICS 13.020.10
CCS Z 01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066—2022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of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2 - 12 - 27 发布

2023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环境布局要求.....	2
6 环境卫生要求.....	2
7 评价与改进.....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邵开建、张永、周巧霖、闫涛、刘晓峰、樊子风。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的基本要求、环境布局要求、环境卫生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31712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
GB/T 31717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蚊虫
GB/T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GB/T 38738 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农贸市场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T 48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贸市场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市场 markets

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配套设施较齐全的、固定的交易服务场所。

注：包括菜市场、市集等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零售场所。

[来源：GB/T 21720-2022，3.1]

4 基本要求

4.1 制度和人员

4.1.1 农贸市场应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 环境卫生责任制度；
- 垃圾清运管理制度；
- 专区保洁制度；

- 传染病疫情期间应急管理制度；
- 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管理制度；
- 人员培训制度；
- 商品信息的追溯制度等。

4.1.2 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

4.1.3 应根据市场清扫保洁的区域、面积、人流和物流情况做好保洁方案，配备足够的保洁员。

4.1.4 应定期开展从业人员环境卫生相关知识学习、组织传染病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演练。

4.1.5 应配备环境卫生和传染病防疫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4.2 经营管理

4.2.1 从业人员应按岗位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做好手卫生，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4.2.2 应提供无接触电子付款方式。

4.2.3 不应经营活畜禽。

4.2.4 进场货品在采购、运输、销售过程中应有完善的追溯信息记录。

4.2.5 市场出入口和周边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

4.2.6 市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应畅通有序，厅棚内的安全通道不应堆放杂物。

4.2.7 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日常防疫管理并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

4.2.8 管理制度应在市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5 环境布局要求

5.1 市场内大类商品应布局合理，按食品区与非食品区分区。食品区严格按种类划分区域，鲜、活、熟、干、湿食品区应相对集中。

5.2 市场内分区应标识明确，分区之间应有通道分离。

5.3 食品摊位的设置应做到生熟食品分开，鲜活食品和其他食品分开，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分开，待加工食品 and 直接入口食品分开。

5.4 熟食、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 20m。

6 环境卫生要求

6.1 室内通风

6.1.1 市场内空间应通透、宽敞，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并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6.1.2 采用机械通风时应将进气口位置设置在空气清洁的地点，进气口宜低于排气口 3m 以上，当进、排气口在同一高度时，宜在不同方向设置，且水平距离一般不宜小于 10m。进气口应与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并装有防虫网。

6.1.3 在不影响货品保鲜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必要时可采用机械通风装置加强室内（包括更衣室、卫生间）空气流动，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空间通风系统运转正常、通风良好。

6.1.4 营业前应充分进行室内通风换气；营业中应确保通风设施正常运行，保持场所的通风良好；每日歇业后应进行必要的通风换气。

6.1.5 使用地下空间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加强通风换气。

6.1.6 需要实施温控的区域宜配置通风及温控设施。

6.1.7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符合 DB11/T 485 的要求。

6.2 用水水质

6.2.1 市场内经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2.2 用于冲厕、车辆冲洗、道路清扫、消防等用水应符合 GB/T 18920 的要求。

6.3 污水排放

6.3.1 应保持排污下水道通畅，便于污水及时排出，地面和下水明沟应无污水积水、无淤积物。

6.3.2 污水排水系统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不应污染周边环境。

6.3.3 污水排放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或防止浊气逸出的装置，加盖箅子防止固体垃圾堵塞排放入口。

6.3.4 室内排水的流向应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且应有防止逆流的措施。

6.3.5 排水明槽底部应呈弧形，可根据日排水量设计适宜的宽度和深度，便于污水及时排出。

6.3.6 污水排放应符合 DB11/ 307 的要求。

6.4 垃圾处理

6.4.1 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

6.4.2 应按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每个摊位和专间应设置密闭式垃圾桶或垃圾箱，排污槽应与专用密闭式垃圾桶相连。

6.4.3 疫情期间应设置有明显标识的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专用投放垃圾桶，垃圾桶内套有垃圾袋，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6.4.4 厨余垃圾产生量每日达到 10 桶及以上（以每桶 240 L 容量计），应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厨余垃圾产生量未达到每日 10 桶，宜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6.4.5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收集房应密闭，干净整洁，无垃圾溢出和污水外流。垃圾清运车辆应清洁、密闭。

6.5 公共厕所卫生

6.5.1 内环境应通风良好，无明显异味，基本无蝇。

6.5.2 地面应无积水、积污、痰迹、血迹、呕吐物和垃圾。

6.5.3 应定期检查水龙头、便器活动部件、冲洗设备等清洁设施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6.5.4 宜在洗手区配备洗手液等卫生用品。

6.5.5 公共厕所卫生应符合 GB/T 17217 的要求。

6.6 蜚蠊、鼠类、蚊蝇的防制

6.6.1 市场内外环境均应保持整洁，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外环境应重点清除小型积水或积水容器和鼠类可栖息的场所；内环境应清除市场角落及箱柜内外乱堆乱放的物品、粮食、干料、鲜肉、冻鱼、冰柜、食品加工处的堆放物、垃圾等物品。

6.6.2 对靠墙壁堆放的粮食、干料、水果等食品应进行垫离，离墙、离地各不少于 10cm。

6.6.3 市场内应采用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设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

6.6.4 鲜肉水产品区应使用无缝台面或无缝案板，案板与墙壁或台架间缝隙应封堵严密。

6.6.5 可能被鼠类、虫类污染的产品、产品包装以及容器，应根据情况进行洗净消毒或废弃。

6.6.6 室内市场的蜚蠊、鼠类、蚊蝇的防制应符合 GB/T 38738 的要求。

6.6.7 室外环境的防鼠、防蚊、防蝇设施应分别符合 GB/T 31712、GB/T 31717、GB/T 31718 的要求。

6.6.8 使用杀虫剂、灭鼠药时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防止对人身、商品、包装、设备工具及容器造成的污染；不慎污染时，应及时将被污染的物品彻底清洁，消除污染后使用，不能消除污染的物品应废弃。

6.7 清洁、消毒

6.7.1 市场墙体无缝隙无孔洞，内部地面应硬面化，且坚固、平整、防滑，便于清洁。

6.7.2 各摊位应在每日经营结束后进行清洁和打扫，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保洁和整理。

6.7.3 水产品及生鲜肉类交易的区域和设施设备应每日冲洗打扫，不存污水，保持清洁，充分晾干。如需现场宰杀，应在其摊位内设置专用宰杀区，宰杀过程中应随时保持摊位内的清洁。

6.7.4 应根据用途和使用区域将保洁用品分区分类保管，使用时应专区专用，不应造成交叉污染。在公共厕所使用的保洁用品不应在其他区域使用。

6.7.5 需要沾水的保洁用品（抹布、清洁刷、拖把等）使用后须用水洗净，并将其悬吊晾干保管。

6.7.6 肉类、水产、熟食、豆制品所用的操作台、砧板以及各类切割工具和盛器应每日清洗、消毒。

6.7.7 现场制作肉糜、肉丸的机械应每日清洗、消毒。

6.7.8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疫情等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6.7.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公共设施设备及重点区域的卫生清洁，必要时全面消毒。

7 评价与改进

7.1.1 市场应采用定期环境卫生检查、经营者互查互评等方式及时发现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制定改进计划并检查评估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7.1.2 应畅通消费者与市场的沟通渠道，对消费者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及时调查和改进。

参 考 文 献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11月27日通过）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
